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有關連H股認購－釐定認購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發行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已釐定為每股已認購H股7.15港元。有關連H股認購預期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配售事項於同日完成，而完成預期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一般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有關連H股認購－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分別與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即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訂立H股認購協議。除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H股數目外，H股認購協議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范•德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500,000股H股，而楊國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705,000股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發行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已釐定為每股已認購H股7.15港元。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為每股已認購H股7.15港元，與配售事項之認購價相同。

H股認購協議之條件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認購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股東通過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之決議案；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決議案；
- (iv) 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能夠及足以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
- (v) 就認購已認購H股及據H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安排，所有必須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均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認購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連H股認購預期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配售事項於同日完成，而完成預期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指	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之14,252,000股新內資股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	指	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連H股認購」	指	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認購1,205,000股新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由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認購16,531,000股新內資股
「一般性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時已發行H股20%之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認購協議」	指	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2)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現金認購已認購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四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或代表獨家配售代理配售10,664,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獨家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公開配售」	指	將進行之非公開配售30,783,000股新內資股及11,869,000股新H股，以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配售事項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H股」	指	根據有關連H股認購，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之合共1,205,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浦•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